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401號

再 抗 告 人 黃 龍 山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58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黃龍山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第一審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加重詐欺取財共41罪刑確定（部分犯罪時間及宣告刑誤載，已更正如其裁定理由三、四），均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，是檢察官據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。因認第一審法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，並未逸脫在最長期（原裁定誤載為有期徒刑1年3月，應為1年6月）以上，亦未逾越原定應執行刑（即附表編號1至33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）加計其他宣告刑（即附表編號34至41各宣告刑，合計刑期

01 為有期徒刑9年7月)之總合刑度(8年6月+9年7月=18年1月)以
02 下之定刑量刑範圍，且考量再抗告人之意見，並審酌其所犯
03 各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，所侵害法益、罪數，及各罪間關
04 係、反映之人格特質及犯罪傾向、刑罰目的性的一切情狀，
05 第一審所定應執行之刑，尚符合刑罰公平、比例及罪責相當
06 原則，因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
07 誤。再抗告意旨未指明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泛謂其所
08 犯數罪具有類似刑法修正前連續犯之性質，不宜過度評價，
09 主張原審維持第一審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實屬過重云云，
10 無非係就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加以指
11 摘，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4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15 法官 蔡憲德

16 法官 吳冠霆

17 法官 許辰舟

18 法官 林靜芬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林宜勳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